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9/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5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

目的

本文件就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2. 為了令本港的海牀及枯竭的海洋資源得以復原，政府當局實施了一系列的漁業管理措施，包括在本港水域禁止使用拖網器具捕魚(下稱"禁拖措施")。在《2011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通過後，禁拖措施已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

3. 自禁拖措施推出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一直在執行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並與水警在打擊拖網捕魚方面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在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漁護署於本港水域執行了14 505次巡邏及18 297次檢查，並與水警合共進行了80次聯合行動。為打擊跨境拖網捕魚活動，漁護署亦與廣東省漁政總隊及其屬下分部維持緊密聯繫。根據政府當局在2015年6月提供的資料，自禁拖措施實施以來，截至2015年3月底，當局已就25宗拖網捕魚個案成功提出檢控。有關檢控個案和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錄I**。

一次過援助方案

4. 為解決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面對的生計問題，政府當局推出了一次過援助方案(下稱"援助方案")，包括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向自願交出近岸拖網漁船的受影響船東回購其船隻，以及向因停止拖網作業而受影響的本地漁工和近岸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當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與申請援助方案有關的事宜。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作業的措施

5. 政府當局提供了一系列支援服務以協助漁業界，特別是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漁民，以便他們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捕魚作業方式。這些服務包括：

- (a) 提高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核准承擔額，讓成功申請人利用一次過貸款建造新漁船，用以到香港以外較遠水域繼續進行捕魚作業；
- (b) 為本地漁民提供免費培訓課程，以協助漁民提升其知識和技能，讓他們更有能力發掘機會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作業方式，例如水產養殖業、休閒漁業和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
- (c) 設立為數5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提供財政支援，以開展一些有助改善業界經營環境和競爭力的研究和發展項目；及
- (d) 推出一項先導計劃，利用部分有剩餘承載力的魚類養殖區，接受新海魚養殖業牌照申請。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1月12日及2015年6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有關禁拖措施實施情況的事宜及政府在促進漁業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工作。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如下。

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發放財政援助的進度

7. 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4月，工作小組接獲及審批為合資格申請的宗數、援助方案下發放的特惠津貼款額，以及漁民特惠

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處理申請人因工作小組就其特惠津貼申請所作決定而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委員關注到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在處理申請及上訴方面進度緩慢，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加快有關程序。

8. 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自2014年12月起接受申請，現正處理收到的申請。當局預計在2015年上半年，可安排向首批合資格申請人發放特惠津貼及利息補貼。至於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部分上訴個案涉及複雜的法律及技術問題。為加快處理程序，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年中擴展上訴委員會至5名主席及20名委員，並多委任3名法律顧問。為確保上訴個案獲得公平處理，上訴委員會需要時間就個案進行聆訊，以考慮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所作出的申述。隨着委員人數有所增加及對秘書處的支援有所加強，上訴委員會已加快處理上訴的程序。同時，上訴委員會秘書處會繼續就其處理上訴的情況向上訴人通報最新進展。

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作業措施的成效

9. 部分委員察悉，在2010年至2014年期間，只有430名受禁拖措施影響的本地漁民在一項由漁護署推出的試驗計劃下接受有關漁業生態旅遊的培訓。對於為提升漁民技能，以轉型至其他可持續捕魚作業模式的漁業生態旅遊培訓課程為數甚少，委員表示關注。

10. 政府當局表示，該試驗計劃旨在協助漁民汲取實際經驗和掌握技能，以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除培訓課程外，漁護署會推出其他措施，協助漁民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雖然一些漁民會轉型至其他作業方式，亦有漁民可能選擇留在該行業，繼續進行捕魚作業。

禁拖措施的成效

11. 就禁拖措施對恢復本地漁業資源的作用，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在禁拖措施實施後，漁護署已委託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對本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進行科學分析。初步分析結果顯示，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底棲物種的總捕獲重量有所上升，而在禁拖措施實施前拖網捕魚活動相對較為頻繁的東南面及西面水域，升幅尤其顯著。雖然初步結果顯示本港部分水域的漁業資源有恢復跡象，但在得出更確切的結論之前，當局需要更長時間監察有關情況。漁護署會繼續進行

有關調查，收集更多數據，以便在適當時候對禁拖措施在恢復海洋環境方面的成效，作出全面的分析。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管理

12. 有委員認為，由於可能從發展基金受惠的項目涵蓋多個不同範疇，政府當局應就發展基金的運用制訂詳細的計劃，以確保發展基金的資助有效用於其預期目的。政府當局表示，在發展基金下所建議的項目應以協助本地漁業界採用可持續而高增值的運作模式及提高整個行業的競爭力為目標。每年發放的資助估計約為5,000萬元，而發展基金預計可維持10年。每個獲批准項目涉及的資助額將會視乎項目的規模，由數萬元至數十萬元，甚至達數百萬元不等。

13. 有委員亦關注到大部分的成功申請人或會是在資助申請及項目投標方面較漁民更具經驗的學術機構及環保組織。發展基金資助的項目會傾斜於保育海洋資源，而非漁業發展。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將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根據一套評審準則審核各宗申請。政府當局相信，獲批准的申請不會傾斜於若干範疇的項目。

14. 部分委員對發展基金複雜的申請程序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程序，以吸引更多漁民及漁民組織申請。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人員會在有需要時協助申請人準備申請發展基金所需的資料。

近期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6年5月10日的會議上就與實施禁拖措施有關的事宜，包括政府在促進漁業持續發展方面的整體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情況。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4日

附錄 I

對拖網捕魚活動提出的檢控宗數及刑罰 (2013 至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成功檢控宗數	13	10	2
罰款(港元)**	2,000 至 85,000	800 至 85,000	85,000
監禁**	0	2 日至 4 星期	監禁 1 個月， 緩刑 24 個月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所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實施情況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2 日 (項目 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 年 6 月 9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有關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的事宜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2)2056/14-15(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處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所接獲的申請提供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2)1149/15-16(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年5月4日